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 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米·斯涅古尔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同斯涅古尔总统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各自介绍了本国国内的情况和发展计划。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摩高级领导人之间的第一次会晤具有重要意义，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相互关系的原则，并将促进两国互利合作的发展，有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基础上发展关系。

四、双方将促进两国政府、政府部门及民间组织之间的接触。两国外交部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

五、双方将在政治、立法、科技、文化方面进行平等和互利的合作。

六、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努力寻求新的经济合作和贸易交流形式，并优先发展在电子、电机、仪表、通讯、农业、轻工业、食品工业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加以保护。双方特别重视在培养和提高经济部门的专

家和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方面进行合作。

七、双方将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进行合作。为此，双方将加强有关信息交流并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合作的新领域。

八、摩尔多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摩尔多瓦共和国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巩固其独立和主权的努力。

十、会谈表明，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事务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立场相近。双方认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支配自己的命运，在参加讨论和解决世界事务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权利。

十一、双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支持扩大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地区冲突以及维护世界安全方面的作用，主张在和平共处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

十二、双方声明，中摩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杨尚昆  
(签字)

摩尔多瓦共和国  
代 表

米·斯涅古尔  
(签字)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于北京